附件4

**承诺书**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本人承诺：本人未落实工作单位并且需要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暂时留存在原党组织，在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留存原党组织期间，一定按要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按时完成党所分配的工作，否则自愿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处理。

承诺人：

X年X月X日